國立臺南大學動力計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本動力計（以下簡稱本儀器）管理辦法主要在使本儀器能有效率的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本儀器的受理檢測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為主，亦接受校外教學研究及產業單位研究人員申請檢測，委託操作者相關規定請依儀器送測規定辦理。

四、儀器送測規定：

1. 申請使用者請至本系系網站填寫預約申請表。
2. 樣品送測前請填寫申請表與樣品一同寄(親)送至檢測單位，由管理員預估完成日期，通知申請人後進行檢測。
3. 本儀器不受理揮發性、不穩定性、腐蝕性、毒性和爆炸性樣品。如未告知樣品問題，導致人員或儀器設備異常，須照價賠償。
4. 請依申請表欄位填寫，申請表內文與樣品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5. 檢測結果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、法律訴訟等用途。
6. 未盡事項則依現場管理者規定為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校內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300 元。
校外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500 元。
產業單位	每件樣品新臺幣 600 元。
1. 單件樣品檢測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超過者額外收費；不足 20 分鐘以 20 分鐘計算。 2. 檢測樣品量多者可另訂長期合約。	

六、管理老師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胡家勝老師。

七、本要點經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